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函

542011
南投縣草屯鎮信義街257號

地址：540231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號
承辦人：陳景堯
電話：049-2222121#169

受文者：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投稅土字第113065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 3. 28 投縣地政士公字第11310118號

主旨：為利地價稅開徵，請轉知貴會會員若所服務民眾之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至第17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請於本（113）年9月22日（因適逢例假日依規順延至9月23日）前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或減免地價稅；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才開始適用。前已申請核准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等規定辦理。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請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
 - （二）申請工業用地：
 - 1、建廠期間：應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
 - 2、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等有關證明文件；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

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文件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建築物）。

3、申請減免地價稅者，請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三、隨文檢附自用住宅用地、工業（廠）用地、減免地價稅等空白申請書電子檔提供運用。

正本：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副本：

局長 吳毓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工業（廠）用地地價稅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

建廠期間：應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其他相關文件。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建築物。）

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 10% 稅率課徵地價稅。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宗地面積	權利	工廠登記證	核准設立年	廠名	核准面積
附註 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10 日（即 9 月 22 日，如遇例									

以上合計共 筆，面積 平方公尺。 （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

此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	-------------

勘查人員

股 長

科 (課)長、主任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1. 戶籍證明文件，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登記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建物證明文件：(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2)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3. 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配偶如為外籍人士，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具「配偶無不動產申明書」。

一、土地使用情形 (※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無則免填)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坐落 (包括里別)	※實際使用面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棟(或整樓層)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處以上，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2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非都市土地7公畝者，且免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選擇1處者，本項免填）

依檢附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或第9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僅以1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依檢附之「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認定，即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認定。

五、上列房屋原供 使用，現已變更為住家使用，請同時改按下列稅率課徵房屋稅：

自住使用

非自住使用，請按非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所有第一項房屋確係坐落於本申請案之地段地號上，並切結該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如有不實，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土地所有權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此 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必填欄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本案辦理完竣是否以簡訊通知? 同意 不同意)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送單地址，請以電話或書面洽本局、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一、本人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房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
戶籍，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局說明。

二、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
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此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申明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明日期：.....年.....月.....日.....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設籍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無
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此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申明人(設籍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申明日期：.....年.....月.....日.....

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 41 條）
- 三、繼承或贈與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 41 條提出申請。）
-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 2 計徵：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土地稅法第 17 條）
- 五、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六、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 七、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情形者。（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

減免地價稅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 用地，現供 使用，請派員勘查，並准予
減免地價稅。

土 地 坐 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申請減免 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減免 原因	地上房屋坐落 (無建物者免填)	核准減免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免填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附 註	1. 申請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								

此致

(稽徵機關全銜)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	-------------

勘查人員

股 長

科 (課)長、主任